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塑膠購物袋的重用和循環再造

本文件提供有關塑膠購物袋重用和循環再造的補充資料。

整體政策和廢物情況

2. 我們管理塑膠購物袋廢物的政策的首要重點在於從源頭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其次就是鼓勵盡量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自1993年的「自備購物袋」活動起，我們持續進行公眾宣傳和教育工作。然而，濫用塑膠購物袋至今仍是一個嚴重的環境問題，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仍然數以十億計。為了有效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已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並以在訂明零售商開徵塑膠購物袋環保費，作為首個計劃去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3. 此外，為了便利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塑膠廢物)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計劃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H章)，強制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並在今年年底前落實有關建議。

4. 我們沒有回收塑膠購物袋的統計數字。但我們觀察到，在2006年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塑膠廢物超過64萬公噸，回收率為51%。我們亦觀察到塑膠袋的棄置量近年有略為下調的趨勢，由2002年的38.8萬公噸減少至2006年的32.6萬公噸。這是透過提供必要的配套設施和密集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工作所達致的。

支援重用和循環再造的宣傳措施

5. 為了支援塑膠購物袋的重用和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早於2002年已推出「塑膠袋(家居)回收試驗計劃」，在36個屋苑和一個主要連鎖超級市場的24間分店設置回收桶，以便回收塑膠購物袋。在試驗計劃期間，每月平均都能收集到近一公噸的塑膠購物袋。

6. 有見試驗計劃的成績，環保署在2005年把三色回收桶的計劃進一步擴展，透過啡色的回收桶收集所有塑膠物料，包括塑膠購物袋。截至2007年底，全港設置有約28,000個三色回收桶。而在2002年至2007年期間，透過三色回收桶計劃收集到的塑膠廢物超過720公噸。

7. 爲了進一步便利塑膠購物袋和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環保署自2005年1月起在全港逐步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計劃下，塑膠物料(包括塑膠購物袋)會被分開收集。截至2007年底，已有超過760個屋苑參加了計劃，涵蓋約300萬人口。根據其中280個屋苑定期向環保署提交有關廢物回收表現的資料，這些屋苑在參與計劃後，回收到的塑膠物料增加四倍，回收量至今已達3,000公噸。

8. 公眾宣傳活動亦鼓勵綠色和環保的生活模式。在「綠色香港我鍾意」的活動下，塑膠購物袋的減用、重用和循環再造是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部份。有關宣傳活動包括—

- (a) 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讓市民了解切身的環保問題，並盡早採取行動，包括自備購物袋和把廢物分類作循環再造；
- (b) 「減少廢物」的專題網頁，爲市民提供有關減少廢物、重用和循環再造的一站式資訊，其中包括減用和重用塑膠購物袋的建議和有關塑膠循環再造的資料；以及
- (c) 以電腦遊戲，教育市民關於我們的廢物問題以及可行的解決方法，其中包括減用、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

9. 除了整體性的環保宣傳活動外，環保署亦有針對廢物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特別是在消費和廢物產量較多的節日。例如，環保署每年都會在農曆新年期間推行「歲晚回收大行動」，以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環保署會鼓勵屋苑加強廢物回收活動，方便居民回收可重用和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包括塑膠購物袋。環保署亦有向屋苑提供有關的宣傳用品，例如海報和小冊子等，以推廣有關活動。

10. 除此以外，環保署亦有製作減用塑膠購物袋和廢物分類以供循環再造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環保署亦有透過在公共運輸工具上的廣告，在商場和零售店內的海報和綜合活動的直接宣傳，進一步宣揚減用、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信息。

11. 大型零售商和綠色團體是環保署推廣減用、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重要伙伴。在2006年，大型零售商(包括三間最大的連鎖式超級市場)與環保署簽定「減發膠袋目標協議」，承諾在一年內減發1.2億個塑膠購物袋。同時，主要環保團體亦舉辦「無膠袋日」，鼓勵市民積極減用塑膠購物袋。透過這些活動，參與的零售商在一年內減發超過1.5億個塑膠購物袋，超越「協議」內的減發目標，而他們亦承諾繼續自行每月或每週舉辦「無膠袋日」。

1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為提高公眾對廢物問題的了解提供重要支援。在過去六年，基金已撥款超過2,300萬元資助有關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公眾教育計劃和社區活動。基金亦特別撥款1,000萬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的公眾教育計劃，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是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

海外地方的做法

13. 海外地方的做法與香港推行的措施相類似，重點集中於從源頭避免和減用、在方便的地點提供回收設施和透過公眾教育鼓勵大眾參與。以下是一些例子：

(a) 澳洲

澳洲環境保護及文物委員會(Australia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eritage Council)與澳洲零售商協會(Australian Retailers' Association)在2003年簽訂自願性協議，要求零售商實施《塑膠購物袋管理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Management of Plastic Bags)。該《守則》為零售商定出減發目標，並要求零售商提供回收桶，以便收集清潔的塑膠購物袋。

(b) 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在2006年通過《法案2449號》(Assembly

Bill No. 2449)，鼓勵塑膠購物袋的回收。該《法案》要求面積超過10,000平方尺的零售店的經營者，在其店內設立回收設施，以便顧客交回清潔的塑膠購物袋。回收桶必須放在顧客容易到達的位置，並清楚標示為回收塑膠購物袋之用。

(c) 愛爾蘭

除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外，愛爾蘭亦已公布新的《2007年廢物管理(包裝物料)規例》(Waste Management (Packaging) Regulations 2007)，以落實有關包裝物料和包裝廢物的「歐盟指令2004/12/EC」(EC Directive 2004/12/EC)。有關《規例》會要求包裝廢物生產者(包括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零售商)，提供設施以分開收集包裝物料和包裝廢物作循環再造。該《規例》將於2008年3月實施。

(d) 台灣

除實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外，台灣環境保護署在2006年5月在14個縣市推行回收塑膠購物袋的試驗計劃。清潔的塑膠購物袋會通過現有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系統分開收集。據報，在2006年5月至12月期間，該試驗計劃收集了超過2,000公噸的塑膠購物袋。有見初步成效，試驗計劃在2007年4月被擴展到25個縣市推行。

(e) 新加坡

「全國回收循環再造計劃」(National Recycling Programme)在2001年4月開始實施，有牌照的公共廢物收集商會由各住戶收集可回收的物料作循環再造。回收桶亦被放置在屋苑的有利位置，方便回收和循環再造。清潔的塑膠購物袋是計劃下可供循環再造的物料之一。

未來路向

14. 我們須要繼續努力去解決與塑膠購物袋有關的環境問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會有助在零售層面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而我們持續推動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工作亦會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為了進一步加強公眾對問題的認知，我們會在短期

內推出一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推廣減用、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另外，我們有一套有關三色回收桶計劃的電台宣傳聲帶會在短期內播出。我們同時正與環保團體商討新的公眾教育活動，重點推動塑膠購物袋的重用和循環再造。

15. 我們會與大型零售商一同研究如何最有效推動塑膠購物袋的回收，包括在他們的零售店設置回收桶的可行性，以方便市民把塑膠購物袋回收以供循環再造。有建議以經濟誘因鼓勵塑膠購物袋的循環再造，但我們要指出，消費者的「環保責任」首要在於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接着是盡量重用塑膠購物袋。將用過或過多的塑膠購物袋循環再造需視乎收集的機制和運作，以及其他的市場情況。當局會與循環再造業界研究提供誘因是否有效；而若有效的話，那種會較為合適。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